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基於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15,487	17,759	55,398	57,815
銷售成本		(6,506)	(7,479)	(23,652)	(24,722)
毛利		8,981	10,280	31,746	33,09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474	636	1,668	854
銷售開支		(596)	(470)	(1,791)	(1,467)
行政開支		(17,236)	(12,410)	(43,258)	(36,44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	-	-	(21,600)	(46,076)
融資成本	5	(587)	(741)	(1,917)	(2,135)
除稅前虧損	6	(8,964)	(2,705)	(35,152)	(52,174)
稅項	7	(324)	(493)	(1,652)	(2,291)
本期間虧損		(9,288)	(3,198)	(36,804)	(54,46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86)	(3,728)	(38,645)	(56,920)
非控股權益		198	530	1,841	2,455
		(9,288)	(3,198)	(36,804)	(54,465)
股息	8	-	-	-	-
每股虧損(每股仙)	9				
基本		(0.28)	(0.12)	(1.15)	(1.7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9,288)	(3,198)	(36,804)	(54,46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一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581)	88	(1,641)	10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581)	88	(1,641)	10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9,869)	(3,110)	(38,445)	(54,357)
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072)	(3,642)	(40,308)	(56,814)
非控股權益	203	532	1,863	2,457
	(9,869)	(3,110)	(38,445)	(54,357)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內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列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15,264	17,759	55,109	57,685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223	-	289	130
	15,487	17,759	55,398	57,815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57	50	174	152
出售在製電影股權之收益	-	-	248	-
政府補貼	256	564	418	626
一個電影項目可行性研究之回報	-	-	606	-
其他	161	22	222	76
	474	636	1,668	854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 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本金額之 100%
換股價：	0.136 港元(附註 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 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附註2)	2014A	2015A	2015B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21,000,000	294,840,000	2,000,000	125,000,000	304,140,000	161,000,000	50,000,000
行使期：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九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四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九年 四月十六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行使價：	0.492 港元 (附註 1)	0.156 港元 (附註 1)	0.1814 港元	0.1814 港元	0.364 港元	0.235 港元	0.200 港元
公平值：	5,324,000 港元	22,921,000 港元	110,000 港元	6,000,000 港元	45,500,000 港元	16,800,000 港元	4,800,000 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1B	2012A	2013A	2013B	2014A	2015A	2015B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4 港元	0.076 港元	0.181 港元	0.181 港元	0.355 港元	0.23 港元	0.2 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1.28%	0.284%	0.54%	1.15%	1.38%	1.15%	1.02%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6 年	5 年	5 年	3 年	5 年	5 年	5 年
預期波幅：	91.85%	81.86%	65%	70%	62%	65%	66%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0%
行使倍數：	2.2	2.2	1.4	1.4	2.4	2.45	2.49

於本期間內，已授出211,000,000份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確認總支出21,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6,076,000港元)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附註2：2013B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587	741	1,917	2,135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影及特許權業務直接開支	23	43	31	56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6,483	7,436	23,621	24,666
折舊	2,311	2,530	7,020	7,328
匯兌虧損／(收益)	380	23	1,285	(56)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720	2,382	5,700	5,9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4,071	3,409	11,166	9,6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3,026	4,615
退休計劃供款	415	370	1,235	1,075
已付顧問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18,574	41,461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	324	493	1,652	2,291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有關期間並無於財務業績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港仙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港仙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虧損	0.28	0.12	1.15	1.78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9,486	3,728	38,645	56,920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421,538,679	3,212,944,562	3,363,364,305	3,198,828,017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計算有關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及購股權已獲行使，原因為假設兌換及行使將導致期內每股虧損減少。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3,288	335,607	3,930	114,249	28,686	(662)	(471,875)	133,223	5,102	138,32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56,920)	(56,920)	2,455	(54,46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06	-	106	2	108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06	(56,920)	(56,814)	2,457	(54,3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532	-	-	-	532	-	53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5,230	25,332	-	-	(10,166)	-	-	20,396	-	20,39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45,500	-	-	45,500	-	45,500
購股權失效	-	-	-	-	(448)	-	448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556)	(528,347)	142,837	7,559	150,396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28,518	360,939	3,930	114,781	63,572	(611)	(537,374)	133,755	9,440	143,195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	(38,645)	(38,645)	1,841	(36,80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663)	-	(1,663)	22	(1,641)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663)	(38,645)	(40,308)	1,863	(38,445)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新股份	4,411	40,821	-	(38,261)	-	-	-	6,971	-	6,971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	3,932	19,050	-	-	(7,596)	-	-	15,386	-	15,386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21,600	-	-	21,600	-	21,600
購股權失效	-	-	-	-	(1,211)	-	1,211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76,365	(2,274)	(574,808)	137,404	11,303	148,7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隨著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於本期間為本集團首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55,100,000港元及31,5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57.2%。本集團來自此分類之收益及毛利維持穩定，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為57,700,000港元及33,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一直物色合適商機，並於上財政年度歲杪發現具發展潛質之目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家屬周星馳先生(「周先生」)聯繫人士之公司訂立協議，參與開發有關籌備製作一部電影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之初步資本投資為2,5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本期間完成可行性研究。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該電影之預算及規模以及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後，董事會議決不會就該項目作進一步投資。為數約600,000港元之款項(即初步資本投資之15%回報)確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其他收入。

在動畫方面，本集團於本期間完成一套取材自長江7號知識產權(「知識產權」)之動畫電影。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仍就該套動畫進行發行及宣傳工作及開發長江7號知識產權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本集團開始與國內一家公司合作開發長江7號之短片(「長江7號7D影片」)供在中國之購物商場內播放，為觀眾帶來7D觀賞體驗。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長江7號7D影片之特許權收入約為3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55,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同期」)減少約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約為36,800,000港元，而同期則錄得虧損約54,500,000港元。

除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及開支與同期相比並無重大變化。本期間之虧損由去年同期之約54,500,000港元減至約36,8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非現金性質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由同期之約46,100,000港元減至本期間之約21,600,000港元。

展望

有見中國電影業蓬勃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包括就新推出之長江7號7D影片業務)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7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附註：

- 該等股份乃以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Golden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 3,421,538,679 股。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1)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本期間授出之	於本期間行使之	於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註銷/失效 之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 數目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2A	3,000	-	-	-	3,000
	2013B	125,000	-	-	-	125,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8,000	-	-	8,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3,000	-	-	3,000
陳昌義先生	2012A	15,000	-	-	-	15,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3,000	-	-	3,000
張爾泉先生(附註2)	2012A	3,000	-	(3,000)	-	-
	2013A	2,000	-	(2,000)	-	-
	2014A	3,000	-	-	(3,000)	-
劉文傑先生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3,000	-	-	3,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2A	3,000	-	-	-	3,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3,000	-	-	3,000
鄭君如先生(附註2)	2012A	3,000	-	(3,000)	-	-
	2014A	3,000	-	-	(3,000)	-
	2015A	-	3,000	-	(3,000)	-
黃澤強先生	2012A	3,000	-	-	-	3,000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	3,000	-	-	3,000
蔡美平女士	2015A	-	3,000	-	-	3,000
總計		181,000	29,000	(8,000)	(9,000)	193,000

附註1：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附註2：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退任。

除根據上述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9,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220,588,23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8,484,963	47.01%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0,000,000	8.48%	—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 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該等股本所涉及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計劃A」)，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屆滿。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根據與原有計劃相同之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計劃B」)，有關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計劃A及B(統稱「該等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於本期間授出之	於本期間行使之	於本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註銷/失效之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所持購股權數目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千份
董事	2012A	30,000	-	(6,000)	-	24,000
	2013A	2,000	-	(2,000)	-	-
	2013B	125,000	-	-	-	125,000
	2014A	24,000	-	-	(6,000)	18,000
	2015A	-	29,000	-	(3,000)	26,000
僱員	2012A	10,000	-	-	-	10,000
顧問	2011B	9,000	-	-	-	9,000
	2012A	90,300	-	(90,300)	-	-
	2014A	277,140	-	-	-	277,140
	2015A	-	132,000	-	-	132,000
	2015B	-	50,000	-	-	50,000
總計		567,440	211,000	(98,300)	(9,000)	671,14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訂下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澤強先生、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